

正好修行

悟因法師說禪〈五〉

# 禪門規式



## 佛制、祖制、王制

提及戒律，可先分為「別解脫戒」與「三聚淨戒」。其中的「三聚淨戒」就是常說的菩薩戒。「別解脫戒」可分為在家戒與出家戒，在家戒有三皈、五戒、十戒、八關齋戒、在家菩薩戒；出家戒則有沙彌沙彌尼十戒、式叉摩那、比丘比丘尼戒。另外，還有一些僧團組織的生活規則，記載在律藏中的犍度篇。以上所提的戒與律，是佛陀所制定的，是「佛制」。

但是，隨著佛教從印度本土向世界傳播，在各地也要因應當地的自然環境、氣候、社會風俗民情、政治情勢、經濟特色等的挑戰，佛教僧人的生活與相關弘化方式必須隨之調整。因此，當佛教傳入漢地後，面對中國文化與社會的挑戰與衝擊，中國的高僧大德不僅在思想義理上不斷調整，發展出許多修行宗派；同時也在不斷探索中，發展建立適合中國國情的佛教組織制度，例如東晉道安法師的「僧尼規範」，廬山慧遠法師對其僧眾制定的規制，乃至禪宗的清規，都是中土佛教大師為了佛

教的生存發展而在戒律制度上所做出的努力，為佛教僧團的存續發展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制度保障。這些清規是「祖制」，也是必須遵守的。

除了「佛制」、「祖制」的戒律規矩之外，僧人個人乃至僧團還必須遵守順應當地的法律，如中國朝廷歷來都有限制佛教的出家、受戒的年齡、人數與資格，甚至藉由「度牒」、「戒牒」的發放來管理僧人，規制佛教的發展。正如東晉道安法師所說：「不依國主（法），佛法難立。」這些國主法，我稱之為「王制」。

佛教要能立足世間並永續，是不能離於「佛制」、「祖制」與「王制」。但是，這三者都能相互融攝，毫不衝突嗎？要怎麼來看待其中的不同呢？近年常有「中國傳統叢林清規是錯誤的、不合佛制」的批評，這樣的判定，在某種程度上來說，是過當了。縱然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，有些作法產生流弊，但也不能貿然判定，全部推翻，而是要認真探討並體察祖師大德的良苦用心及其效用。因此，我們先來探討清規的源流，也是著名的百丈懷海禪師的《禪門規式》，汲取「祖制」的精神，作為佛教面對廿一世紀全球化挑戰的借鑒與啟發。



# 百丈清規與禪門規式

「馬祖建叢林，百丈立清規。」一講到百丈懷海禪師，就會跟「百丈清規」聯想在一起。「百丈清規」開啟了禪宗修行的叢林規制，百丈禪師所制定的原本清規已經亡佚，但其所承載的思想卻被沿襲了下來，不僅存在各本清規的具體條目之中，至今甚至在漢傳佛教寺院生活的細節之中也仍存在。

《禪門規式》制定起因，在於僧眾在禪門禪修，因為每個人的好樂、根機不同，佛制的戒律無法完全規範。佛在世時，弟子們也各有不同的根機：有喜歡義解的，有喜歡阿毘達磨的，有喜歡禪修的，有喜歡興福的，有喜歡梵唄的，也有喜歡捨身的、苦行的或持戒的，類別很多，成就了佛法的八萬四千法門。那麼，當時百丈禪師所面臨的僧眾情況是怎麼樣的呢？



## 多居律寺

百丈大智禪師以禪宗肇自少室，至曹溪以來多居律寺，雖列別院，然於說法、住持，未合規度，故常爾介懷，乃曰：「佛祖之道，欲誕布化元，冀來際不泯者，豈當與諸部阿笈摩教為隨行耶？」（舊梵語「阿舍」，新云「阿笈摩」，即小乘教也。）

百丈禪師的諡號是「大智禪師」。

「少室」就是河南登封的少室山。達摩祖師就在少室山閉關，從這地方開始弘宗演教。自初祖開始，至曹溪以來，禪宗的門人，大多數仍居住在律宗的道場。「律寺」指持守戒律的道場。

「然於說法、住持，未合規度」，雖然律寺劃分出另外的一部分來讓修禪者居住，居住是居住了，但修煉過程中，彼此的差殊「不合規度」，因此常有介懷。修禪之人對某些尺度較不拘小節，以引導開悟的

修持，以「禪」來攝受身、口、意，和律宗的修持不太一樣。因此，在規度上的要求，也無法一致。

百丈懷海禪師對此耿耿於懷。他說：「祖師大德所要弘傳的道法，要能夠適應眾生的需要，安頓人心，對來修學的每一個人，都能夠給予真正確切的引導。」意思是，以眾生根機為要。

「豈當與諸部阿笈摩教」，阿笈摩教是《阿含經》的各部，《阿含經》有四部，即《雜阿含》、《中阿含》、《長阿含》、《增一阿含》。

「為隨行耶?!」的意思是：只能跟隨這樣來修學嗎?!

《阿含經》是根本經教，既有四部，應已關注到至少有四種的差異引導趨向。<sup>1</sup> 這是百丈禪師提出來的反思。

1 四部阿含即是：《雜阿含》、《中阿含》、《長阿含》與《增一阿含》。

《雜阿含》，即是傳來的事相應聖教集。也就是以「事類相應」結集佛陀的教法，也就是將述說同類旨趣的經典，經過歸納而編集在一起。關於《雜阿含》名稱的由來，據《五分律》卷三十、《四分律》卷五十四等所載，此經是佛陀為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天子、天女等講說四聖諦、八聖道、十二因緣的教說，今集為第一部，稱《雜阿含》。又據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三十二載，以匯集文句之雜者，故稱《雜阿含》。另據《薩婆多毘尼毗婆沙》卷一載，《雜阿含》是闡明諸禪定，為坐禪人所必修習法門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八十五載，一切事相應教，間廁鳩集，故稱《雜阿笈摩》（《雜阿含》）。本經是漢譯四阿含中最

大的一部，也是四阿舍中最早成立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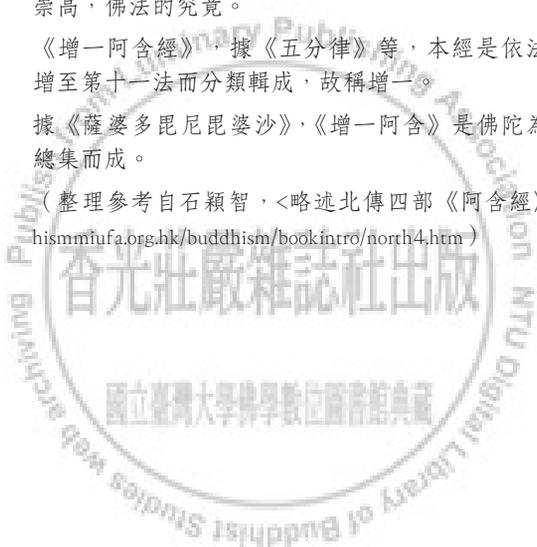
所謂《中阿舍》就是篇幅中等的聖教集。據《分別功德論》卷一載，中者，是不大不小，不長不短，事處中適之義。據《薩婆多毘尼毗婆沙》卷一載，《中阿舍經》佛陀為利根眾生說示諸種深義，為學問者所習。本經特色以僧伽比丘為重，又是法義闡明，也是修多羅勝義的延續。

《長阿舍》是纂輯阿舍經典中篇幅較長的經典而成。關於其名稱的由來，據《四分律》等載，是以長經的總集，故有此名；《薩婆多毘尼毗婆沙》載，破諸外道，是為《長阿舍》，《分別功德論》則謂，長者，乃說久遠之事，意即歷劫而不絕。本經的特色在於著重社會的教化，並由破斥當時的婆羅門與外道，及攝化諸天、魔、梵之中，表彰了佛陀的超越崇高，佛法的究竟。

《增一阿舍經》，據《五分律》等，本經是依法數的次第，自一法順次增至第十一法而分類輯成，故稱增一。

據《薩婆多毘尼毗婆沙》，《增一阿舍》是佛陀為諸天、世人隨時說法，總集而成。

（整理參考自石穎智，〈略述北傳四部《阿舍經》〉。取自<http://www.buddhismmiufa.org.hk/buddhism/bookintro/north4.htm>）





## 務其宜也

# ——契理契機之宜

或曰：「《瑜伽論》、《瓔珞經》是大乘戒律，胡不依隨哉？」

師曰：「吾所宗，非尙大、小乘；非異大、小乘。當博約折中，設於制範，務其宜也。」

於是創意別立禪居。

有人問百丈禪師：「我們的經教還有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，都是大乘的戒法。為什麼不依大乘而是要依小乘呢？」

「胡不依隨哉」的意思是：為什麼不依大乘而是要依小乘呢？

大乘的戒法是以眾生的需要來調整弘化的方法，以眾生的根機為主。

百丈禪師回答：「他所依歸的，不侷限在大、小乘，而是適確地既要博約，又要以中道符合大、小乘教義，大小乘既要引導兼顧，契理契機，並節制平衡，讓它恰到好處。」於是百丈禪師創立了「禪居」——專修中國禪法的道場。

「博約折中，設於制範」的「博」是廣大的、放寬的；「約」就是簡約的、收攝的。「範」就是引導的、依歸的，回到佛制僧團的根本原則。

就像佛制戒律也分止持與作持，止持就是不可以做的，作持是應該要做的。

「務其宜也」的重點在「宜」，就是要恰到好處、要適得其中，合乎其「宜」（宜不宜，端觀其是否能行得通。）就是「中道」。既要契理又要契機，之宜、之契、之中，於是百丈禪師就「創意別立禪居」。

這一段指出百丈禪師的兩項作為。

第一、「非烏大小乘，非異大小乘」，自印度傳來的大小乘的經教、法義與戒律，落實在中國時，應該要以適宜為主。

第二、「創意別立禪居」，就是另外再設立適合禪者修道、居住的場所。

因為「別立禪居」，引起了其他宗派的大德、法師、律師的反對觀點，他們認為：應該依佛陀的戒律，怎麼中國的一位禪師，可以設立這些規矩啊？應依佛陀的戒律才對！不應該再設定規矩，也不應該另外再作「禪居」。

戒律有個很重要的概念，叫作「界」。僧人要「依界而棲」，在不同的大界內，僧團各自作羯磨，不一起誦戒，也不一起作羯磨。因此，部派佛教時期，不同部派佛教各自誦自己的戒律。如今，百丈禪師另外要創建禪居，實施新立的規矩法度，雖然不完全等同戒律的「界」，但是劃定區域範圍行事，施行新立的規矩，也有相似之處。





# 長老

凡具道眼，有可尊之德者，號曰長老，如西域道高臘長呼須菩提等之謂也。

對於尊貴的、有道眼的，可以作為大家楷範的，就給一個名號，尊稱為「長老」。就像在西域有比丘中有戒臘高、有道行，德望受眾人推崇，是大家的楷範的，如同須菩提，大家尊稱他為「長老」。

百丈禪師在比丘、比丘尼以外，又設了長老、長老尼。這是大家共同推舉崇敬的，不是自我封號的。（如果別人給你這樣的封號，自己就要更加的精進。）



既為化主，即處於方丈，同淨名之室，非私寢之室也。

「化主」就是能夠領導大家，化為一方的領袖人物，應該要居住在方丈，也就是「方丈室」。「方丈室」除了安住、休息、禪修，同時也是辦公的地方。

「同淨名之室」，「淨名」是維摩詰居士之名。維摩詰居士居住的地方就叫做方丈室。<sup>1</sup> 方丈室極言非高廣大厝。「同」即是類古於維摩詰居士所示範的居處、行徑以及其化導眾生的方式。

「非私寢之室也」，「寢」就是休息。

最後一句的「非私」，不是供一己私有、私設。私寢，私用的寢室，是個獨坐臥的宿舍，這是僧團所有的，是三寶物。百丈禪師設出供方丈處理公務的場所，表示對化主公務的尊敬，但非世俗的「私寢之室」。

1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2〈不思議品 6〉，CBETA, T14, no. 475, p. 546, b5-24。



## 法堂

不立佛殿，唯樹法堂者，表佛祖親囑授，當代為尊也。

這是百丈禪師很特別的地方，他不建立佛殿。以禪修為主，不是供佛為主。「佛」在哪裡？每一個禪修之人都是活著的佛，他們都在長養自己的菩提心、養佛性、養聖胎。所以，百丈禪師不建立佛殿。這其中帶有打破偶像崇拜的意味。

百丈禪師不立佛殿，而是建立養聖胎、修佛性的聖殿，所以「唯樹法堂」。「法堂」就是禪堂，修禪與教示禪法的道場。

「表佛祖親囑授」，表徵是佛陀親臨現場，親自為大家教授指導，個人親自驗證覺知的孕育、長養聖胎。

「當代為尊也」，崇敬對象不只是以過去佛為主，而是以傳承衣鉢，接續法運的未來佛、善根者，為攝受接引對象，以當下正在共修的

禪者為重。

百丈禪師「不立佛殿，唯樹法堂」，是劃時代的作為。——唯以三寶中僧人體證佛法為標舉，這是揭示本末、輕重、緩急的宣告。





## 僧堂

所哀學眾，無多少，無高下，盡入僧堂中，依夏次安排。設長連床，施椀架，掛搭道具。

「所哀」的「哀」字就是「聚集」。所聚集的這些學眾、學習的人，「無多少」的「無」，意思是「不管」、「不論究」。「多」也完全的接受，「少」也全部接受。

「無高下」的「無」是「不計較」，不計較他的境界有多高，不管是高深的或者初機的，他全部接納。

「盡入僧堂中」，全部都納在僧團當中。百丈禪師成立了百丈僧團，大家都是僧眾、僧寶。

要怎麼排列前後次序呢？「依夏次安排」，「夏」有的指戒臘，也有說是結夏安居的次數，一般就是指戒臘。佛陀曾問到「誰應受第一坐、

第一水、第一食？」有的人回答，依年齡、依相貌、依修行法門，或者依執事、依領執年資等等。<sup>1</sup> 佛陀回答，要依「戒臘」來排序，這裡百丈禪師仍是依循佛制，次序排列照受戒的時間前後。但是，中國佛教叢林制度也深受中國宗法制度的影響，例如，寺院東西兩序執事類似於朝廷文武兩班大臣，其排序先後，除戒臘夏次安排外，因應禪堂修行年資與領執資歷的情況來安排。

「長連牀」就是大廣單，大家都同一個大廣床，當然有分位置，一個人一個位置。「施椀架」就是衣架。我們的袈裟、海青、僧服，包括襪、鞋子等各類什物，全部掛在這個衣架上，鉢具也掛在這個地方。

「掛搭道具」的「道具」是什麼？不僅是衣服，還有背包、帽子、鉢具，都是使用的工具。

禪門說「高掛衣鉢」。意思是：參禪的人，高掛鉢具、衣單，不再到處遊方。就是安心的在這裡，放下一切，只在一個地方，讓自己用功，以提升自己的佛性、法身為主，不在乎自己色身零零頭頭的什物了。

1 《四分律》卷50·CBETA, T22, no. 1428, p. 939, c26-p. 940, a27。



## 具四威儀

臥必斜枕床唇，右脅吉祥睡者，以其坐禪既久，略偃息而已。具四威儀也。除入室請益，任學者勤怠，或上或下，不拘常準。

休息的時候，不可以睡得像寫大字，沒有那麼大的空間給你。

枕頭在哪裡？大廣床的旁邊有一條橫木，頭就放在那裡側睡，要右脇而臥，就像佛陀入滅的吉祥臥。

因為坐禪的人，坐久了，筋骨也是要休息的。不能一直坐，還要跑香，有時候還要躺一下，但不是睡很久，適度地休息、安養舒展筋骨。

「具四威儀也」就是要具足「行、住、坐、臥」四種威儀。「行」像風一樣，不可以很大聲、吵鄰座；「站」時像松樹一樣挺直；「坐」時像一口大鐘，穩穩安坐，不能像猿猴般躁動；「臥」要吉祥臥，像弓一樣，也就是側臥。這叫「四威儀」。不論在戒堂、禪堂、講堂，在佛

學院或修任何法門，有儀有則，威儀都是基本要求——這是基本教導，不可或缺。

「除入室請益」的「除」，就是確實需要。確實需要「入室請益」，向長老、寺主、前輩請益、參心、指導。這都因個人的境界、需要，除此之外，不隨意遊走、擅離本務。

「任學者勤怠」的「任」就是尊重。自己檢核自己的修學狀況，可以自己調整，是要更精進，還是要稍為放鬆些。禪修不是一直精進，精進不只是緊綁，有時候也要放鬆輕安，只有放鬆輕安才能上道，但一般都把輕安放鬆當散漫。直到自己用過功才知道，有時別人怎麼說，都說不到自己的需求，搔不到癢處，所以「任學者勤怠」，要靠自知自覺，尊重他的選擇。要自知也要請問，要會問。

「不拘常準」，不是用一個標準來規範所有的人。這是在調心、調身，調個人的工夫，自己的進度如何？不拘限在唯一模式中。

看到百丈禪師講這一段，常有人會說：「禪堂只有要求這些嗎？應該要引導知見，深入教理，還要更深的禪修工夫，不然怎麼開悟呢？」

持戒很莊嚴的人說：「只調整行、住、坐、臥，這只是儀表而已啊！」

就開始檢討百丈禪師——為什麼要設清規啊？有這個必要性嗎？

百丈禪師真的是苦口婆心，建立清規，卻遭到很多質疑。

其實這裡只有提到行、住、坐、臥這些規則，怎麼有辦法處理三千威儀、八萬細行？這是綱領而已。就是佛陀制戒，也有開遮持犯，但同樣沒有辦法處理每個人根機的問題。但是佛陀制戒叫做「聖言量」，有他的權威性。「百丈清規」制訂了以後，誰要執行呢？

領過眾的人說：「好在有清規。」

因為僧團的人良莠不齊，佛陀才要制戒。有的非常用功，像舍利弗、目犍連、大迦葉……等，他們本來就是領導一方的人，還是想盡辦法來親近佛陀。

舍利弗在途中見到佛陀的弟子馬勝比丘出去托鉢，舍利弗看到這個人走路莊嚴有威儀，就問馬勝比丘：「你的老師是誰？」

馬勝比丘說：「我的老師是本師釋迦牟尼佛。」

舍利弗說：「那我要去親近他。」

舍利弗去到佛前，頂禮三拜。佛陀說：「好，善來比丘，鬚髮自

落。」

就這樣出家了，還沒有袈裟，也還沒有儀式。

但是佛教弘傳，不能只有佛陀一個人在接引，也不能只有佛陀證驗法門真理，大家要分路去點燈，分香去接引眾生。

佛陀為什麼要制戒呢？就是有人犯戒，偏離正軌，有人犯了底線。

佛陀僧團中有一位比丘，叫做須提那子。那一年因為飢荒，大家都沒有飯吃，須提那子家很有錢，就把師兄弟們帶到他的故鄉去受供養。須提那子的母親看到他回來，就叫他跟他原來還在家時的妻子生小孩。

須提那子再三拒絕母親的要求。他母親說，如果沒有人繼承，所有的家產就會被政府沒收，需要有個繼承人，才能留下這些家產。於是須提那子答應了母親的要求，與故二（前妻）犯淫。後來佛陀知道了，就制定了第一條大淫戒。所以，比丘、比丘尼的戒，從淫戒開始說起，這是出家聲聞戒的首次制戒。<sup>1</sup>

但是，居士的五戒、八戒以及沙彌（尼）十戒，還有梵網菩薩戒，卻是從殺戒開始說起。這因不同戒別修行的重點不同有關。

佛陀制定比丘、比丘尼戒以後，隨僧團受持的反應，還一再地加註與修訂。

百丈禪師設立清規，是為了輔助僧人持守戒律，完善僧團運作，但是如何實施清規，分歧的意見很多。

1 《四分律》卷1，CBETA, T22, no. 1428, p. 569, c28-p. 570, a29。





## 依法而住

其闔院大眾，朝參夕聚，長老上堂升坐，主事徒眾雁立側聆，賓主問酬，激揚宗要者，示依法而住也。

住在一起的大眾，朝夕都要參學，大家聚在一起談工夫，如果有長老上堂來升座講課，為大家開示，主事的徒眾就要「雁立側聆」。「雁」就是排序列隊，等著聆聽法音。

設立清規來安住大眾，以及對外交往，不是只有個人的事而已。當然，個人修行一定要用功，但是對於共同的規矩制度要尊重，不能不放在心上。

百丈禪師所帶領的僧團，不僅要有僧眾共住的規章制度，還要取得國家社會公眾的認同，必須要跟外界互動往來。「賓主問酬，激揚宗要者」，遇有來訪者，大家相互的激揚、探討宗門法要的問題。「示依法而住」，就是以法為最高的依歸。

什麼是主位？什麼是客位？應該要怎麼調整？這是很重要，也是最難的地方。



## 法食雙運

齋粥隨宜，二時均徧者，務於節儉，表法食雙運也。

除了修學佛法，色身也要照顧，衣、食不可少。

「齋粥隨宜」，漢傳佛教就是一定要吃素。隨常住給予我們的，安頓下來，不可以造小鍋，最忌自己在寺裡烹煮，然後今天我請你，明天你請我，這樣的行為是不允許的！

印度的戒律，大家都乞食，沒有自己煮，除了生病，去跟村民化一點點米回來煮給病人喝，不然連米也沒有的。

我到上座部佛教的斯里蘭卡、泰國參訪，僧人都是早上出去托鉢乞食，出去就要打赤腳，不撐陽傘，不戴帽，著袈裟，拿著鉢到村莊，在街邊站。不可以進入人家家裡，要在門口站，如果有人邀請，才可以進入。居士會把飯菜煮好，拿出來倒在鉢裡面。一般都沒有湯，只有飯和

一點鹹味的食物，其中甜的食物倒是特別多。如果上面還有一個鉢蓋，蓋子翻過來，可以放肥皂、牙膏，或者一點水果在蓋子上面，然後就回來了。

某些部派戒律規定，如果一家飯菜不夠，最多只能夠走七家，不可以一直托鉢下去。<sup>1</sup> 但是，目前南傳佛教並沒有七家這樣的規定。

我到佛使尊者的解脫自在園，托鉢只是象徵性地拿飯回來，寺裡還需再煮一大鍋，大家才夠吃。今天如果拿回來的飯很多，怎麼辦呢？就倒在大盆子裡面攪和一下，大家先去洗洗手，再來分。之後，大家坐在樹下，就開始吃。他們大概從八點半就開始吃，吃到十、十一點，吃兩個小時，用齋時間同時在播放《無常經》。

如果飯菜還有多餘剩下，要怎麼處理呢？北傳佛教的處理是把飯菜收起來放在冰箱。南傳佛教的處理方式，有的給工人吃，有的倒在水池旁邊給野狗或小鳥吃。

本來佛陀制戒，就是要安頓大家可以隨宜、隨緣，常住煮什麼，你就「隨宜」，給多少，吃什麼，沒有選擇，這就是修行。大家得到同樣的飲食，應該「務於節儉」，要惜福感恩。

「表法食雙運也」，這是表法。「法」是大家共同修學，大眾飲食

也一起，如果你覺得不好，你就發心出來為大家改善嘛！如果對規定的規矩有不滿意，就一起共同檢討，好的維持，不好的改變。

- 1 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2：「次第乞食者，一、日到一家，得食則食，不足即止；次第到七家，得食則食，不得亦止。」(CBETA, T23, no. 1440, p. 512, c24-26)





## 普請法

行普請法，上下均力也。

「行普請法」是佛陀戒律裡面沒有的。「普請」即大家都出坡，佛門用語叫「普請」。大家義務勞動，沒有薪水的。

「上下均力」的「上下」就是老的、少的；年輕的、年老的；健康的、不健康的；境界高的、境界低的，大家一起義務勞動。這是百丈懷海禪師的悲心。他堅持每日耕種，「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」，一直到九十五歲還繼續工作。虛雲老和尚也是一樣，一百二十歲了，每天還帶頭去工作。他們都是「上下均力」身先士卒的表率。



## 各司其局

置十務，謂之寮舍，每用首領一人管多人營事，令各司其局也。（主飯者目為飯頭，主菜者目為菜頭，他皆仿此。）

這裡安置了十種執事單位，「十」也是「雜」的意思。各執事有不同的「寮舍」，「寮舍」就是辦公、或是居住的地方，都設置首領，由首領來帶頭管理，共同來做事。所以「令各司其局也」。

主飯者叫「飯頭」；主菜者叫「菜頭」；挑水的、燒水的叫「水頭」，還有「淨頭」、「庫頭」等。

說到佛寺負責燒熱水的執事，我就想起一段往事。

我剛出家時，基隆寶明寺有一位老菩薩特別照顧我，她每天都燒熱水，水燒好了，就打梆，叫人可以洗澡了，她還會特別叫我趕快去洗澡。

那時候的我常常生病，當時西醫不多，常要看中醫，她老人家帶我去看醫生，我出不起藥費，她就幫我出錢，抓了一包又一包的中藥，也幫我拿著。我還要上佛學院的課，她就幫我煎好藥，叫我趁熱喝。

後來我到各處弘法，寶明寺的老師父們都知道。多年後，我回寶明寺探望，燒熱水的老師父已經圓寂了，我都沒有為她念佛或者送她最後一程。老師父們告訴我：「妳已經有道場度眾，身體有改善，她就很高興了。」這些老人家前輩是這樣呵護著每個初出家的幼苗，出家功德在相互珍惜中無量增廣，真的沒話說的。

叢林從執事的設立和職責，瞭解執事是為代眾之勞，是成人之美的服務性質，而不是一種權利或職責權位的專屬，目的是要通過「藉事練心」來明白修行的原則，因此，發菩提心是領執的心地開端。



## 貴安清眾

或有假號竊形，混於清眾，並別致喧撓之事，即堂維那檢舉，抽下本住掛搭，擯令出院者，貴安清眾也。或彼有所犯，即以拄杖杖之，集眾燒衣鉢道具，遣逐從偏門而出者，示恥辱也。

「假號竊形」，若有穿著僧衣，剃光了頭，外形是僧眾，「混於清眾」，混雜在大眾裡面，「別致喧撓之事」，在那裡說是說非，製造小團體，或是做些怪異的事情。

「即堂維那檢舉」，「即堂」就要請維那立標竿來維持共同秩序。維那要去糾舉出來，表堂、表眾，叫他改過、改變。

「抽下本住掛搭，擯令出院者」。如果不改，就把他的名牌撕下來，無論他的床位、吃飯座位，都把他名字拉下來，不讓他繼續在那個位置上。

「擯令出院」，驅遣他離開寺院，讓大家好安心修行。「出院」有很多種。破壞規矩也有很多種不同層次。維那要怎麼處理犯過者呢？如果幾次勸諫後還不改，就要把寫他名字的木牌拿下來，情節嚴重，就會「擯令出院」，請他離開寺院。

「貴安清眾」可貴在一個「安清眾」。讓大家安心修行叫「清」，清理不如法的，安頓精進用功的。不能擾亂別人。

佛陀所制戒律也有針對違犯過失的僧人制定的處罰方式，都是為了讓僧人遠離過失，安心修道，大眾生信，僧團和合，正法久住，就如《四分律》所說：「如來出世，見諸比丘有過失故，以五利義，為諸比丘制呵責羯磨：攝取於僧、令僧歡喜、令僧安樂、令不信者信、信者增長，是為五。乃至正法久住，五五為句亦如是。乃至七滅諍亦如是。」<sup>1</sup>

在佛門，如果要懲治這些犯過錯的僧人，也是要如法如律。首先，裁斷是非、考量輕重，不能任憑個人私情制定，要符合佛陀制定的戒律，再則，整個過錯與程序也要如法，先有人舉罪（舉罪之人的情況也必須考量），<sup>2</sup>犯錯者憶念當時過程，交代一切，自己認錯，因有認錯，才能治罪。而且作羯磨的相關要求（人、法、事、處）也要如法。

例如，犯僧殘的人，就讓他懺悔，悔過是有規定的：做勞役，為大家做服務；同時也要跟大家表白，他現在已經行法做了幾天；不可出

外；僧團作羯磨、誦戒的時候，他不准參加……等等。這是依佛所訂戒律中犯第二篇僧殘戒，略示處理方式，得先有人舉的如法程序。

這裡提到「擯」。戒律裡的「擯」有幾種。情節嚴重，又屢勸不聽，直接驅出僧團寺院，但是，他還是出家人，驅出寺院，讓僧團其他僧眾安心修道。<sup>3</sup> 而對於蠻橫兇悍，犯錯又不受勸諫教化的比丘，就是採用「默擯」，也就是叫所有七眾都不與之交往言談。<sup>4</sup> 至於犯了根本大戒，心無慚愧，也不願做學悔沙彌（尼）的，就直接做「滅擯」，就是請他還俗，不要再做出家人。

所以，受戒之後，更要學戒，才能更好的持戒。而作為一個僧人，不僅個人持戒精嚴，也要有能力來處理僧事，僧團內部是非不明、混亂一團，僧團就會有人魚目混珠！

佛法傳入中土之後，捨棄律制的治罰方法，對犯過失的僧人，進行類似杖責、罰款的懲罰。這裡就提到「或彼有所犯，即以拄杖杖之」，這是清規裡面最嚴重的，用打的。佛制的戒律裡沒有用打的，最嚴重的就是犯波羅夷根本大戒，但頂多就是前面提到的「滅擯」，請他離開僧團，不做出家人，仍然可以學佛。另外，也有罰款、賠償把虧欠的公款償還清楚離開。

《禪門規式》裡又說到：「集眾燒衣鉢道具，遣逐從偏門而出者，

示恥辱也」。這個時候一定要集眾，讓大眾知道。把他衣鉢道具燒掉，或是沒收，然後把他趕出去，從側門出去，表示他不合格，是羞恥的。

禪宗叢林這樣的懲罰方式，到北宋時更為劇烈，所以，元照律師深為慨然：「未善律儀，安能軌眾？率由臆度，妄立條章。故有罰米贖香，燒衣行杖，遂使僧宗濫濁，佛化塵埃。道在人弘，誰當斯寄？嗚呼！」<sup>5</sup>

現在，我處理佛學院學生犯戒時，連讓他們跪香，我都不要，就把道理講清楚，讓他自己說，要怎麼處理。情節確實嚴重的情況，我曾處理過一次，那時我直接對他說：「你今天在晚上以前，換上俗服。如果你沒有錢，我給你錢，請你安心的離開。」

我反思，祖師打人，一打就開悟嗎？我不以為然。犯戒要懺悔或者處分，這都可以說的情節，嚴重者一定要請他走。有的人不如法，會自動離去。他不適合做出家人，不適合在團體共住，但他還是可以學佛。我們要清楚，犯戒、犯法，不需要用蠻力打人，打人是犯法的！

1 《四分律》卷60，CBETA, T22, no. 1428, p. 1008, c20-24。

2 《四部律并論要用抄》卷1：「評斷諍事人，應備五德：一、持戒清淨（慚愧畏罪，終不曲理）；二、多聞（明住解律，其理難屈）；三、廣誦二部戒利（善識輕重）；四、能問能答，能如法教呵，及作減損，令得歡

喜（評宜得所）；五、善能滅闕諍事（善於方便，令前事消垢）。具此五德，任整僧事，大人之德。欲治斷他他事，先觀五法（一、觀察前事是真實不？二、次觀察後時有利益不？三、次觀察令時宜不？四、次觀察不令僧生塵垢不？五、次觀察得善捌不？）觀次五法已，當生好心，言眾立制罰治，惡人斷理。佛言：律師與他判事，當具五德：一、善知犯相；二、善知不犯相；三、善知輕相；四、善知重相；五、善知決斷無疑，住毘尼而不動（具此五德，方可為他斷事）。」（CBETA, T85, no. 2795, p. 703, a11-24）

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1：「律文又差，知時不以非時，如實不以虛妄，利益不以損減，桑粟不以龐穢，慈心不以嗔恚，此謂舉罪五德，意令和合無諍，有罪非謬。」（CBETA, T40, no. 1804, p. 42, 23-25）

- 3 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1，CBETA, T40, no. 1804, p. 21, a6-9。
- 4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30，CBETA, T22, no. 1421, p. 192, a5-19。
- 5 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1，CBETA, T40, no. 1805, p. 210, a18-20。





## 四益

詳此一條，制有四益：一、不污清眾，生恭信故。（三業不善，不可共住，準律合用梵壇法治之者，當驅出院。清眾既安，恭信生矣。）二、不毀僧形，循佛制故。（隨宜懲罰，得留法服，後必悔之。）三、不擾公門，省獄訟故。四、不泄於外，護宗綱故。（四來同居，聖凡孰辨？且如來應世，尚有六群之黨。況今像末，豈得全無？但見一僧有過，便雷例譏誚，殊不知以輕眾壞法，其損甚大。今禪門若稍無妨害者，宜依百丈叢林格式，量事區分。且立法防奸，不為賢士。然寧可有格而無犯，不可有犯而無教。惟百丈禪師護法之益，其大矣哉！）

「詳此一條，制有四益」，詳細地標明這些，因為建立在四種的好處上，非做不可。

第一種益處：「不污清眾，生恭信故。」就是僧團不會魚目混珠，也不會讓其他人被標記在裡面，反而被污染了。

「三業不善，不可共住，准律合用梵壇法治之者。」這是依照律典「梵壇法」治理，這就是前面提到的「默擯」。

「當驅出院，清眾既安，恭信生矣。」這叫做清理法，而且壁壘分明。讓有問題的人，他自己安心，僧團也安心，目的是讓大家安心，不用發脾氣打人。佛陀也沒有打人，縱使羅睺羅喜歡說謊，佛陀也是用方法讓他明白這樣做是不對的。<sup>1</sup>

為了讓僧人不要做出讓世間譏嫌的行為，佛陀才開始制戒。所制定的戒，並不是針對某個人，而是那樣的行為對僧人個人修行不利，也會讓社會大眾對佛教產生誤解。

大根本戒絕對不能動，這是不容懷疑的。但是，小小戒，就要因時因地來實行。例如：原本佛陀制訂半月才洗一次澡，比丘、比丘尼他們發現若是淋到雨，不洗不行，佛陀於是就修訂這條戒；天氣特別熱，不洗不行，佛陀再修訂；大家出坡弄髒了，還是要洗，佛陀又修訂。<sup>2</sup> 戒條修訂好幾次，這是佛陀的開放跟護持，讓我們有所依循，又具有活潑跟彈性。

如果佛法傳到任何地方，「彼（餘）方不以為清淨者。」<sup>3</sup> 雖然是佛陀制的戒律，但是當地認為是不清淨、不好、不適合的行為舉止，大家也要放下。如果佛陀並沒有制這條戒，可是當地社會風俗覺得這樣的行

為是不清淨、不莊嚴，那麼你就要遵照當地律法。佛陀提出的，就是要看到法的因緣、戒律的因緣，這完全是隨因緣的、是彈性的，是「緣起法」。

第二個益處：「不毀僧形，循佛制故。」「循佛」就是遵循著佛陀的戒律，如果他犯的沒有那麼嚴重，處理當下犯的過錯，還是維持僧人的身分，因此，清規的制訂，是沒有牴觸佛陀的根本戒。戒律、祖制與國法是不可等量齊觀的。

第三個益處：「不擾公門，省獄訟故。」不要因為一點小事就去公家機關，去告、去訴訟，僧團自己得先處理。如果僧團沒辦法處理僧人行為，必須請公家部門、法院、警察局來處理，不僅浪費社會資源，也讓社會以為佛門自身無法處理此事。僧人出家住僧院，有關戒律、規約、僧制的違犯，與俗世俗人的犯法，還是有很大的差異，不勞公部門處理僧人的犯戒。但若是嚴重到需要政府官廳出面干預處理，這又另當別論。

第四個益處：「不洩於外，護宗綱故。」家醜不可外揚。不要是非不明，聖凡不分，也不要有什麼事情，就到教團外去張揚。

佛陀在世的時候，還有六群比丘天天惹是生非，到現代，怎麼可能沒有一些搗蛋的、特別調皮的呢？你說往東，他就是往西，此時就必

須用戒律處理。戒律不是為賢達之士、用功的人來設的，而是「立法防奸，不為賢士」，但是「寧可有格而無犯，不可有犯而無教。」

「惟百丈禪師護法之益，其大矣哉。」注釋《禪門規式》的大師，感於百丈禪師的悲心，讓我們看到一位祖師大德，當年設這些規矩的時候是怎麼用心的。

- 1 《法句譬喻經》卷3〈象品 31〉，CBETA, T04, no. 211, p. 599, c20-p. 600, a22。
- 2 《四分律》卷16，CBETA, T22, no. 1428, p. 674, b6-p. 675, a4。
- 3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2：「復告諸比丘：『雖是我所制，而於餘方不以為清淨者，皆不應用；雖非我所制，而於餘方必應行者，皆不得不行。』」（CBETA, T22, no. 1421, p. 153, a14-17）



# 禪門獨行

禪門獨行，由百丈之始。今略敘大要，遍示後代學者，令不忘本也。其諸軌度，山門備焉。

山門就是佛教寺院。規則應該還有很多，不可能一一列舉。這些都是百丈禪師定的規則大要，保留下來的部分。每個寺院的清規，看起來是同一本，其實大家還是有些增補、省略。

清規設立以後，又設下很多的領導。如果領導不稱職，就會有很多的大德出來呼籲，大家照戒律就好，不要再用這些清規。但是管理寺院，清規還是不能少的。



## 保叢林於久遠

雲乃遵百丈清規，嚴肅綱紀，一粥一飯，持午因時，一步一趨，悉守儀範，為真佛子，乃可保叢林於久遠也。（重興曹溪南華寺記/虛雲老和尚）

虛雲老和尚所建叢林，一直都遵照禪林清規的治理。曾經開示：百丈禪師「古人一片婆心」，<sup>1</sup>為了「培育人才而定規矩、立秩序」，他一直遵照百丈清規。

「保叢林於久遠」，什麼叫叢林、禪林呢？既曰叢林，表示不只一棵、兩棵的樹木而已，而是樹木很多，成林成片，相互間一棵一棵站得挺直，叫做叢林。「寧可在叢林睡覺，不要到小廟活躍」，如果一個人住，誰管你？天高皇帝遠，誰都管不著！說戒律、規矩、制度，都是在與眾人共修共住共學的相互增上，共同需要。

清規設立以後，有人不重視戒律，就是依著清規，戒律攔一邊。

比丘、比丘尼還是要以佛陀的戒律為主，清規是隨方毘尼，因地需要而制，若是好的、有益的規則，當然大家會繼續遵行；若已經不合時宜，仍是必須修改。

百丈禪師所設立清規，受到很多批評。最先批評的是唐道宣律師，道宣律師說：「寺別立制，多不依教」，其中的寺院經營以及上述所提到的許多罰則，大多不符合佛制戒律的精神。<sup>2</sup> 後代如弘一大師，當有人問及學律者是否可以參閱百丈清規時，弘一大師引滿益大師的說法，認為百丈清規久失原作本意，至元朝遭流俗僧官住持杜撰增補，就是「百丈原本今仍存在，亦可不需閱覽，況偽本乎？」<sup>3</sup>

但是，從中國歷史發展來看，叢林清規產生是有其必要性的。太虛大師作過很好的闡釋：「由此可以證明佛教律儀每因其所流傳的地域而遷易，如中國的隋、唐間，僧伽律儀就演變到叢林和小廟的僧制，這也是說明當時須要這樣的僧團，方能住持當時的佛教。」<sup>4</sup>

禪宗的清規對佛教的存續發揮了重要的作用。就像印順導師所說：「別立禪院的禪僧，在唐代，適應山林農村環境，參照佛陀的僧制，創設叢林制度。『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』；他們『闢土開荒』講求經濟自足。這個制度，配合著真參實悟的信心與精進（法的），確乎相當成功。佛教的思想界，雖已因固定、保守而走向衰落，虧了這叢林制度，總算

維持佛教一直到最近。」<sup>5</sup> 佛教在唐武宗會昌法難（840-846）之後，許多宗派都衰落，還好有百丈禪師所設立的清規，讓僧尼在叢林中過正常而清淨的生活，並維持了叢林的穩定，維持佛教的生存至清末民初。

百丈清規，也改變佛教在中國的發展。首先是經濟的開展。另外「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」，勤奮、勤勞與耕種，並且以禪坐為學佛的引導，帶動了世俗對佛教禪學的認識與提升，讓禪宗深入民間，在中國扎下穩固的基礎。

1 釋虛雲講述，〈雲居山方便開示：七月初八日開示〉。取自 <http://www.book853.com/show.aspx?page=39&cid=813&cid=12>

2 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1：「初中，寺別立制，多不依教。飲酒醉亂，輕欺上下者，罰錢及米；或餘貨賕，當時同和，後便違拒，不肯輸送，因茲犯重；或行杖罰，枷禁鉗鎖；或奪財帛，以用供眾；或苦役治地，斬伐草木，鋤禾刈刈；或周年苦役；或因遇失奪，便令倍償；或作破戒之制，季別依次鋤禾刈穀，若分僧食及以僧物，科索酒肉，媒嫁淨人，賣買奴婢及餘畜產；或造順俗之制，犯重囚禁，遭赦得免；或自貨賕，方便得脫；或奪賊物，因利求利；或非法之制，有過罪者，露立僧中，伏地吹灰，對僧杖罰。如是眾例，皆非聖旨。」（CBETA, T40, no. 1804, p. 21, b2-13）

3 弘一大師講述，〈弘一大師文集——律學：問答十章〉。取自 <http://www.book853.com/show.aspx?id=1136&cid=114&page=5>

4 釋太虛，1980《第十九編 文叢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第29冊，頁81。台北市：太虛大師全書影印委員會。

5 釋印順，1998《教制教典與教學》，《妙雲集》第21冊，頁6-7。新竹縣：正聞出版社。